



地址：11491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23 號
承辦人：林子禎
連絡電話：02-8797-3567 分機：8139
電子信箱：Vivianlin@ceci.com.tw

受文者：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世曦管字第 1090012190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如文

公告公司=周知.

2020
4/28

主旨：檢送第四屆第八次勞資會議會議紀錄及已於本次結案之追蹤議案詳
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如主旨

正本：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副本：李順敏總經理、林曜滄總工程師、劉沈榮副總經理、王立柏協理、張鈺輝協理、王宗駿理
事長、林志權常務理事、潘建鴻常務理事、張汝萍勞方代表、印漢軒勞方代表(均含附件)

董事長 施義芳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總經理決行



第 1 頁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第八次勞資會議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整

開會地點：CECI 大樓 1002 會議室

會議主席：世曦工會 王宗駿理事長

勞方代表：王宗駿、林志權、潘建鴻、張汝萍、印漢軒

資方代表：李順敏、林曜滄、劉沈榮、張鈺輝、王立柏

事業單位：胡嘉裕、林子禎、謝武晏

會議記錄：胡嘉裕

一、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 勞工動態

109 年度截至 2/29 止，正職員工在職人數總計 1775 人、累計新進員工人數 10 人、累計離職員工人數 14 人、累計留職停薪中人數 11 人。

(二) 婚喪喜慶禮儀申請單電子化

為便利同仁申請「正職員工婚喪喜慶禮儀申請作業辦法」之各式禮金，「婚喪喜慶禮儀申請單」（電子表單）已於 109/1/13 正式上線，符合申請資格同仁請循路徑：首頁→右方「填寫新表單」→事務申請類第十四項「婚喪喜慶禮儀申請單」。

108/11~109/3/17 婚喪喜慶禮儀共計發放

A.17 人次世曦寶寶獎(其中 2 對夫妻同為本公司員工)，共計 340,000 元整。

B.18 人次結婚禮金(其中 1 對為夫妻同為本公司員工)，共計 144,000 元整。

C.26 人次喪葬奠儀(員工本人 2 位、家屬 24 位)，共計 220,000 元整。

三、討論事項

勞方提案

第一案：建請酌予提高出差住宿費用。

勞方說明：

因 109 年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住宿費用簡任級以下人員（第十四職等以下，包括約聘（僱）人員、雇員、技工、駕駛及工友）已調升至一晚 2,000 元，公司出差住宿費建請比照調整。

資方說明：

公務機關原辦法 1800 元，現行辦法調整為 2000 元；公司現行辦法新竹以北 2200 元，其餘 1800 元，未來將連動調整為新竹以北 2400 元，其他地區同步調升為 2000 元。

決議：請管理部持續依資方說明辦理。

勞方提案

第二案：員工健康檢查費用建議酌予調整。

勞方說明：

公司為顧及同仁自身健康提供 40 歲以下同仁每 2 年 1 萬元及 40 歲以上同仁每 1 年 1 萬元之健檢補助，惟近年來因疾病複雜度提高及健檢機構調整基本檢查套餐內容，需另加購自費項目方可達一定水準之檢查內容。故建請提高補助費用為 20,000 元/人/年。

109 年度各健檢單位自費項目如下(例舉十大癌症對應之檢查):肺癌-低劑量肺部電腦斷層 4,000~7,000 元、肝癌、膽管癌、胰臟癌-腹部電腦斷層 10,000~12,000 元、結腸、直腸癌-無痛大腸鏡檢查 5,500~9,600 元、心血管疾病-彩色心臟超音波 1,800~3,600 元)

資方說明：

-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補助健檢費用為 1,030 萬元，108 年度補助健檢費用為 1,310 萬元，平均每年為 1,170 萬元。
- 二、 本公司補助健檢費用已逾 10 年未調整。
- 三、 經對比雙和醫院 109 年度與 103 年度，一萬元預算檢查項目，發現 103 年度較 109 年度多的項目價值為男性約 4,500 元，女性約 6,000 元。
- 四、 經洽詢雙和、萬芳、國泰等 3 家醫院，皆預估約 15,000~17,000 元健檢套組，可符合本公司需求(包含腫瘤標記、心血管及代謝系統檢驗、肝炎檢驗、風濕免疫系統、腹部超音波等，另配合無痛腸胃鏡或肺部電腦斷層等項目)。
- 五、 綜合上述，公司將調整補助健檢費用 50%，至每(2)年 15,000 元。

決議：請職安中心持續依資方說明辦理。

勞方提案

第三案：敬請修訂『員工職等晉升作業辦法』以顧及任職於非技術部門之「技術職系」同仁職等晉升之機會。

勞方說明：

本公司「行政管理群」(管理部、企劃部、資訊部及海外中心)及「總工程師」所轄(BIM 中心、總工程師室、防災中心、職安中心)，有部分同仁屬於「技術職系」，然因這兩個事業群業務型態屬性，同仁難有機會擔任計畫/專案工程師之職位，等同喪失職等晉升機會。故建議修改「員工職等晉升作業辦法」之正工程師二晉升正工程師一所需特定條件，增列「連續3年考績為甲等以上」、或曾獲選為「本公司優秀青年同仁」或「曾任」計畫/專案工程師以上，較符合實情。

另為本提案獲得較為正確之資訊，建議請提供5年內「行政管理群及總工程師群」因未符合晉升「當年度再前二年」曾任計畫/專案工程師以上，而造成無法由正工程師二升等為正工程師一之相關人數統計資訊。

資方說明：

- 一、依員工職等晉升作業辦法，技術職系同仁升任為正工程師一除需符合最近一次考績為甲等以上，再前二次考績為一甲等及一乙等以上之基本資格，尚需符合辦理晉升前二年內曾任計畫/專案工程師以上之職位限制；行政職系同仁升任為高級專員一除需符合前述基本資格外，尚需符合前兩年曾任副理以上之職位限制，合先敘明。
- 二、行政管理群屬於技術職系之同仁與其他事業群技術職系同仁所負荷之工作性質本即不同，現行之升等規定仍擬維持，惟感謝工會對行管群與總工室技術職系同仁升等權益之關心與提醒，管理部刻正亦同步著手研議修改專案計畫組織設置辦法，針對負責重大專案之行管群同仁亦有機會擔任計畫主管。
- 三、計畫執行為本公司重要之獲利來源基礎，規設與後勤支援部門同仁維持一定的差異性仍有其必要。

決議：請管理部持續依資方說明辦理。

勞方提案

第四案：有關本公司非屬監造計畫同仁簽到方式研議之辦理情形後續追蹤。

勞方說明：

本提案係延續第四屆第二、三次(107.9、107.12)勞資會議議題，該次會議資方說明為「...自然人憑證簽到退部份因轉換成本考量，將暫時維持現行方式，資訊部將持續研析替代方案之可能性。」，經勞資雙方充分討論後暫時解除追

蹤，先予敘明。

本案迄今已歷年餘，公司尚未提出簽到退之替代方案，而 IE 公文簽辦卻已捨棄自然人憑證改採 12 位數密碼認證，可見免用自然人憑證簽到退且不增加額外設備並非不能，故懇請盡速考量以員工識別證於各樓層出入口刷卡簽到退或其他方式辦理。

資方說明：

- 一、資訊部自 108 年初即著手檢討自然人憑證於本公司之應用方式，並依據勞資會議提案，規劃改善方案。
- 二、由於應用情境較單純，108/12/18 起，電子表單簽核已改由帳號密碼取代自然人憑證，做為驗證依據。
- 三、簽到退方式也已規劃由員工識別證替代自然人憑證，因尚需進行平板刷卡技術研究、程式開發及設備採購等相關工作，預定將於 109 年第 4 季完成。

決議：請公司依規劃期程辦理軟體開發及設備採購。

勞方提案

第五案：建請開放特殊需求之彈性上下班申請。

勞方說明：

本公司為減緩內科交通尖峰時段之負荷及體恤同仁通勤負擔，經過兩階段實行彈性上班制度深獲同仁好評及同業比照辦理，惟同仁仍有因遠距、接送小孩、家中長輩等特殊需求擬請公司特別考量，在不增加公司額外開支之前提下開放此等同仁以個案簽准調整上下班時間。

資方說明：

- 一、考量交通部及業主主要辦公彈性時間大部份仍為上午 8 時至 9 時，下午 17 時至 18 時，擬維持目前上下班彈性時間一小時之制度。
- 二、對於部分有托兒及家庭照顧等特殊事由需求之同仁，公司於 101 年起已體恤同仁，將最小對休時數由 1 小時調整為 0.5 小時，最小特休時數由 4 小時調整為 0.5 小時可供調配。
- 三、遠距上班不僅為因應疫情之暫時措施，未來也將會是世界的趨勢，公司已著手由資訊部擴充環境設備，未來將視不同業務特性朝遠距上班的方向辦理。

決議：同意資方說明，但有特殊事由者可個案提出申請，經主管提報公司審視合理性，以兼顧制度的衡平性及個案的特殊性。

勞方提案

第六案：建請就有關本公司「汽車停車位管理辦法」之孕婦保障車位申請及夫妻同仁優先抽籤資格相關規定加以調整。

勞方說明：

依本公司汽車停車位管理辦法第二條：停車位應以公務車優先使用，倘有剩餘車位時，優先保留予部門協理以上之主管、重度肢體障礙、肢體障礙與重症及孕婦等同仁承租(以上需於每半年抽籤時檢附證明憑辦，出租後倘有上述新增需求，而車位已滿租，則於下期分租時納入優先保留車位)，仍有剩餘車位時，則採公開抽籤方式由該場所上班現職員工承租，抽中者可連續使用半年。

目前實際執行情況為，申請車位時即區分為孕婦、女性同仁、夫妻同仁、一般同仁等不同資格，依優先順序依序抽籤。

建請公司做以下調整：

一、取消以「夫妻同仁」名義申請規定車位限定只能由女方申請且女方需有駕照之規定，如此一來可免於「夫妻同仁」名額與「女性同仁」名額的範圍重疊，且公司同仁若為夫妻但女方無駕照則無法享受此一福利，故建議調整申請資格為夫妻雙方皆可申請。

二、孕婦保障名額限定孕婦本身須為車主本人，惟部分女性同仁係固定搭乘公司同仁車輛上下班，懷孕時卻因為不是駕駛本人而無法申請保障車位，如此便失去了公司照顧懷孕同仁的美意，故建請公司放寬孕婦保障車位申請之條件為只要孕婦搭乘即能申請，駕駛人可不必為孕婦本人，以達到確實照顧孕婦及鼓勵共乘的美意。

資方說明：

一、「女性同仁」(非夫妻)與「女性同仁」(夫妻)二類車位設計係以保護(優惠)女性同仁為意旨，既是以女性為主體，前提均要求女性須有駕照，若夫妻僅男方有駕照則應申請一般車位。

二、孕婦保障名額限定本人駕照係兼顧保護懷孕同仁及管理的可行性。若由其他同仁駕駛則建議申請共乘車位。

決議：請管理部持續於車位公開抽籤時宣導提醒。

勞方提案

第七案：建請改善 CECI 大樓電梯通風效能。

勞方說明：

世曦大樓電梯車箱(含貨梯)內部雖已設置通風扇，惟可能因年久性能衰退致除冬季氣溫較低外其餘時間常有悶熱情形，故建議增設/更換空調設備或研議改善方式以提供較為舒適之乘場環境。

資方說明：

- 一、 CECI 大樓每台電梯車箱頂部(含貨梯)已設置兩台通風扇，每小時 20 次以上換氣量，等於每 3 分鐘會將電梯車廂內空氣換氣 1 次，通風量足夠。
- 二、 由於同仁乘坐電梯於車廂內停留時間非常短暫(估計約 1 分鐘)，且各樓層梯廳設置有冷氣，當電梯門開啟時冷氣會協助車廂內降低溫度。
- 三、 持續定期檢查通風量(目前每月 1 次)以及檢查門廳冷氣開關是否開啟，以提升同仁舒適度需求。

決議：請公司持續定期檢查維護舒適的工作環境。